

2025 年蚌埠医科大学教学及科研设备 更新项目（生命科学学院设备更新）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蚌埠医科大学教学及科研设备更新项目（生命科学学院设备更新）

项目编号：26AT186027802860/ESKY34000120263219号

采购人：蚌埠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63
第五章 采购合同	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108
附件 2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1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蚌埠医科大学教学及科研设备更新项目（生命科学学院设备更新）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天 e 采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6AT186027802860/FSKY34000120263219 号

项目名称：2025 年蚌埠医科大学教学及科研设备更新项目（生命科学学院设备更新）

预算金额：第 1 包 687 万元，第 2 包 344 万元

最高限价：第 1 包 687 万元，第 2 包 344 万元

采购需求：2025 年蚌埠医科大学教学及科研设备更新项目（生命科学学院设备更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供货及安装期限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预算 200 万元以上，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书面方式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3）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称的除外）。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59，下午 13: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获取时间内登录安天 e 采电子交易系统

(www.xinecai.com) 下载。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操作参见安天 e 采操作手册，安天 e 采服务热线：400-050-9988。

售价：本项目免收招标文件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05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逾期提交的，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天 e 采电子交易网等网站发布。
3. 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前往开标现场。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蚌埠医科大学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 2600 号

联系方式：0552-31754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 69 号 603 室

联系方式：0551-63735904、183261003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曼、刘元军

电 话：0551-63735904、183261003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蚌埠医科大学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如是，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
3.4.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 是 ☒ 否
4.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100%
7.3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	询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询问方式：网上提问形式 询问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9.1	包别划分	本项目共分2个包，本次采购第1-2包 投标人参加多个包投标的投标文件制作、密封、提交要求：无。 投标人参加多个包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允许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时中标 2 个包。
13.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提交，可通过压缩包设置密码的形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项目联系邮箱（邮箱信息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因解密不成功确须使用到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项目负责人将主动联系投标人获取“加密压缩包”的密码，解密压缩包后导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启。 3. 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印章）：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无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u>60</u>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件解密时间	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0.3	核心产品	第一包：▲流式细胞仪、▲光遗传超微型显微成像系统 第二包：▲研究级倒置荧光显微镜（进口）
2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3	报价扣除 (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2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规定； 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给予优先采购。
22.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1）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 数量	每包 1-3 家
26.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8.3	随中标结果公告 同时公告的中标 人的投标文件其 他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 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2.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 有）
30.1	告知招标结果的 形式	☒ 投标人自行上网查看 ☐ 现场宣布
31.1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 1. 金额： ☒ 每包合同金额的 2.5% ☐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函 （1）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 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 保），应为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 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 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 收取单位：蚌埠医科大学 4. 缴纳时间：签订合同之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 退还时间：每包项目验收合格后经申请退还各包对应履约保证金 注意事项： （1）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不予认可。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不能办理的，招标人将有权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3）中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书、保证保险等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履约完毕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合同价款。 （4）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3.1	中标服务费	☐不收取 ☒收取 1. 金额：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按下列标准收取： （1）支付方：中标人。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所规定标准的80%（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向中标人收取。 （3）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转账/电汇。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以下账户缴纳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帐号：5519 0430 8510 501 4.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36.2	法定质疑期	1.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的疑义：开标现场提出询问； 3.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6.3	质疑函提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提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3735904、18326100309 电子邮箱：mzhao@ahbidding.com 通讯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69号603室
37	其他内容	/
37.1	关于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相关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投标有效性声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7.2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及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项目适用）	☐ 是 ☒ 否
37.3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 （1）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2）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7.4	本项目提供除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无 ☐ 图纸 ☐ 光盘 获取方式：同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7.5	重要提示	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或经查实不具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法定条件，或要求的特殊资格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或有权解除合同（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7.6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7.7	其他补充说明	1.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2. 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生成投标文件的硬件信息，如不同投标文件的硬件信息异常一致，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4.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5. 投标人在“安天e采”电子系统中填写诸如“开标记录”等内容后应仔细核对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当“安天e采”电子系统中填写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时，以系统中提交的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6. 因系统显示问题,项目编号以招标文件中规定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安徽省省属高校科研仪器设备类项目采购。安徽省省属中专学校可参照使用。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科研仪器设备：是指采购用于科研活动的设备。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4.3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附件 2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时间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天e采网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投标，中标包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2.1 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2.2 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从甲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到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7. 如系统中填写的投标总报价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将按照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启和评审，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同时自行决定是否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6.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6.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解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投标人代表可登录开标大厅，查看相关信息。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3）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9.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省属高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有关规定。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2 款规定处理。

20.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

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

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4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规定，对满足节能、环保条件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的产品，进行优先采购。

22.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标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标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

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2.6 同时符合 22.3 和 22.5 的价格评标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标优惠后的价格。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

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招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一、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最新版“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

2. 投标供应商须办理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文件需使用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

3. 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需要投标供应商网络上传通过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通过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4. 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供应商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5. 投标供应商除须按上述第 4 条要求网络上传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可以另行提供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加密上传后，同时生成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供应商拷贝到 U 盘或刻录光盘，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后递交），投标供应商须保证电子 U 盘或光盘时能正常读取，且非加密文件须与网上递交的加密文件一致。具体要求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

6. 如投标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操作和使用问题，请及时联系安天 e 采电子交易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50-9988。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

二、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

1.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安天 e 采在线开标系统进行开标（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 ie 浏览器，可至安天 e 采门户网站产品服务>服务指南中下载（<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安天 e 采驱动。驱动安装完成后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 <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入）为方便开标联系，建议投标供应商进行签到。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远程使用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先行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电子投标文件在平台系统导入后，工作人员开启系统唱标等流程；

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解密异常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导入补救措施的，可以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校验失败或未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视为其撤回投标。

三、数字证书及保函相关问题

1. 数字证书需使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

2. 数字证书到期后须重新续期；

3.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更换新证书；

4. 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 投标人（供应商）申请电子保函时支付账户必须和投标人（供应商）基本户开户账户一致，否则会导致出函失败，为确保电子保函顺利申请，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保函申请前，确认在“安天 e 采”交易系统中基本户账户信息的正确填写。

四、投标无效情况

1.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五、特殊情形

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
- （二）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2. 出现上述第 1 条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一）项目暂停，待电子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供应商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本技术规格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参数及参考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且为本次采购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采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应满足、等同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否则评委在评审时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3. 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u>70%</u> 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需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保函需为见索即付保函）。 2. 供货安装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注： （1）预付款保函形式： ☒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2）预付款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例如 A 银行总部在合肥或者 A 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

		市) 具有分支机构, 那么 A 银行任一分支机构或者总部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符合要求), 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 应为具有备案资质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担保, 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蚌埠医科大学,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第 1 包: 合同签订后且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第 2 包: 合同签订后且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注: 采购需求有特殊要求的, 以采购需求为准。
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二、货物需求

(一) 货物指标重要性表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关键性指标项	★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 每满足一项得 4 分, 共 15 项, 满分 60 分
无标识项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 承诺无标识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如履约验收期间所投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要求的, 投标无效。

注：

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关于参数评审的相关要求：

①投标人必须对“★”项、“■”项逐条填写参数内容及响应情况（如填写的参数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约定或存在漏项情形或未注明投标参数内容的或未按照采购需求的约定提供证明材料（如要求），视为不满足招标参数要求，则按照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审标准按投标无效处理或不得分）。

②如下述采购需求清单中约定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请投标人在相应标识项的参数技术响应表后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同时需要在响应表中注明所在页码，且需要同证明材料进行对应。

③除采购需求清单中明确约定在投标文件（或投标时）提供检测或检验或测试报告等证明材料外，其他材料均为合同签订后提供。

④采购人有权要求合同签订后，验收时中标人对所投产品功能参数进行逐项演示，如发现有与投标文件描述不符或弄虚作假行为，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二）货物指标要求

第一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流式细胞仪	★1、仪器检测范围：配 488nm（功率≥50mW）、638nm（功率≥50mW）、405nm（功率≥80mW）、激光器 561nm（功率≥50mW）激光器，荧光通道可实现 4 激光同时检测 13 色，全部使用带通滤光片，且可拓展至 6 激光 21 色。同时包含前向角散射光检测通道 FSC 和侧向角散射光检测通道 VSSC，可升级两栖型模式，即光谱流式和传统流式两种检测方法，光谱模块可升级达到 4 激光 63 个荧光通道。（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实物图片） 2、为保障激光器的检测能力和使用寿命，激光功率范围要求：50-80mW。 3、全自动光路校准功能，无需人工调节，仪器全自动完成光路校准；滤光片一共 13 片，可以自由拔插，可以根据实验需求选择使用相应的滤光片，使	1	套

	得仪器的实际检测范围大于实际配置。 4、为了保证仪器的荧光灵敏度，需采用硅雪崩光电二极管阵列 FAPD 检测器，WDM 波分复用模块采用全带通滤光片。荧光检测灵敏度：FITC$\leq$9MESF，PE$\leq$5MESF。 5、为了满足不同的实验需求，各通道增益电压可调。同时，具备自动荧光补偿功能，通道增益电压改变时，无需重新使用单阳性样本调节补偿，仪器自动完成调节。 ★6、侧向角散射光细胞检测能力：最小可检出聚苯乙烯标准颗粒粒径 0.06 μm 目标颗粒。（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实物图片） ■7、采用一体化物镜石英杯流动池，数值孔径 (NA) 值$\geq$1.3；具备检测近红外长波荧光素的能力（波长$\geq$900nm）。（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实物图片） ■8、数字化信号实际动态检测范围：$\geq$7 个对数阈（7-decadedynamic range），超宽的动态数据显示范围，可以同时将$\geq$6 个对数阈的高信号和低信号都完全显示在一张图上。（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实物图片） 9、具有 8 峰 Rainbow 微球检测性能，要求所配的荧光通道对应的荧光染料 8 个峰各峰间（峰谷）Count 为 0。 ■10、智能补偿库：当增益值（电压）改变时，智能补偿库可重新计算并实时自动调节，确定正确的补偿矩阵；可以根据不同方案内的荧光补偿组合新的补偿矩阵。（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实物图片） 11、采用无脉冲蠕动泵进样，具备免微球绝对计数功能，具有原装软件内置的样本流速校准功能。 12、采用样本针搅拌单管混匀，减少样本之间的由于混匀带来的误差，并兼容其他上样模式，包括 1.5ml、2ml、5ml 等多规格试管上样。 13、样本流速具有低速、中速、高速、自定义调节四种模式可选，流速范围：10ul/min—240ul/min。 14、清洗模式：日常清洗，深度清洗；补偿模式：全矩阵补偿，自动补偿和手动补偿。 15、软件系统：配备中、英文软件，可实现离线补偿功能，并且可实现多台机器安装，数据采集软件，	
--	--	--

		具备高维数据分析功能，数据可通过该软件中的功能键直接上传到对应的站点进行分析；具备不低于4种方法学的降维数据分析和不低于2种方法学的聚类分析，同时具备数据预测性和相关性分析；数据可通过软件中功能键上传到对应站点实现上述功能。 16、配套智能屏：显示设备基本信息、检定记录、维修记录、操作规程、演示视频等。电子纸显示技术，无频闪，无蓝光，不伤眼，低功耗；WIFI 2.4G/蓝牙模式（蓝牙5.0传输协议）；2.4G网络覆盖，接收功率-85dBm/半径15m的圆内；显示屏尺寸>4英寸，分辨率：640*400，可视角度>170°。 17、主机一台：配置488nm激光器（功率≥50mW），638nm激光器（功率≥50mw），405nm（功率≥80mW）、激光器561nm（功率≥50mW）激光器，4根激光器同时可以检测13色，中、英文操作软件一套，软件无版权限制，可实现多台机器安装。 18、仪器生产商可以供应原厂生产的专门用于流式的试剂耗材，可供配套试剂≥240种。		
2	多功能酶标仪	系统与功能要求：系统可支持四光栅系统与高灵敏度滤光片系统。可根据需求配置吸收光、荧光强度、化学发光、时间分辨荧光共振能量转移（TR-FRET）、荧光偏振（FP）均相时间分辨荧光（HTRF）、生物发光共振能量转移（BRET）等检测模式 一、性能参数 （一）吸收光 1、光源：高能量氙闪灯。 2、波长选择：双光栅，一次最多可进行6种波长测量。 3、波长范围：230-999 nm, 1 nm 步进。 4、带宽：4 nm (230 - 285 nm)；8 nm (> 285 nm)。 5、测量范围：0-4.0 OD。 6、OD 准确性：< 1% @ 2.0 OD。 7、OD 重复性：< 0.5% @ 2.0 OD。 8、OD 分辨率：0.0001 OD。 9、散射光：< 0.03% @ 230nm。 10、检测速度：96 孔 11 秒，384 孔 22 秒。 （二）荧光 ★1、光源：必须为双光源设计，且必须全部为高能量氙闪灯（非LED或LED+氙灯等其他模式）。（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实物图片） 2、光源匹配不同检测模块，光源能量可根据样品信号强度进行调整，有低、中、高三种能量强度可选；	1	套

	能量低检测速度更快，能量高检测更为敏感： 光源 1（滤光片）：高能量氙闪灯（荧光强度，荧光偏振，时间分辨荧光） 光源 2（光栅）：高能量氙闪灯（荧光强度检测，时间分辨荧光，光谱扫描） 3、波长范围：200-850nm。 ★4、光栅带宽：9 - 50 nm 可调，步进为 1 nm。（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实物图片） ■5、灵敏度：≤0.25 pM 荧光素（0.025 fmol/孔 384 孔板）。（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实物图片） 6、检测器：双 PMT 检测（光子整合 PMT）。 7、荧光光谱扫描：可进行激发光及发射光扫描，1nm 步进，绘制扫描曲线，确定荧光染料光谱特性。 8、检测速度：96 孔≤11 秒，384 孔≤22 秒。 （三）发光 1、波长范围：300-700 nm。 2、动态范围：≥ 6 个数量级，具有动态扩展功能，动态扩展检测范围。 3、积分时间：0ms-100s，可根据反应时间长短来调整数据采集时间。 ■4、灵敏度：闪光≤10 amol /孔 ATP；辉光≤100 amol /孔 ATP。（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实物图片） 5、发光扫描：可在 300-700nm 范围内进行发光扫描，≤1nm 步进，绘制发光扫描图。 6、检测模式：闪光、辉光、发光扫描 BRET 等。 （四）检测设定 1、单点数据检测次数：不少于 1-255 次/单个数据点，提高数据检测稳定性。 2、孔域扫描：最多可选 99×99 点矩阵扫描，并可根据样品形状选择扫描区域大小，扫描结果可以一键导出至 Excel 表格，并可根据扫描结果给出模拟热感图。 3、探头高度自动扫描：探头高度可在 0-16mm 范围内进行自动扫描，选择最佳检测探头高度。 4、动力学检测：可对样品进行动态检测，持续时间 0-168 小时，完成规定时间内多点持续监测，绘制曲线，并可进行不规则动力学测定，实时监测曲线变化，及在曲线监控期间进行加样操作。 ■（五）气体控制模块		
--	--	--	--

		1、CO₂ 气体实时监控系統：浓度范围 0-20%，分辨率，±0.1%，稳定性，±0.2@5%CO₂，红外传感器，使用寿命长。 2、O₂ 气体实时监控系統：浓度范围 1-19%。分辨率，±0.1%。稳定性，±0.2@1%O₂，氧化锆传感器。 （针对第（五）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实物图片） （六）微量检测 1、微量样品：可同时直接进行单个或多个核酸或蛋白样品的定量检测，数量≥16 个，体积：≤2ul。 2、比色杯：可检测带有塞子的标准石英比色杯。 3、光路径：0.5mm（可校正）。 4、检测限度：2-4000ng/ul。 （七）常规 1、孔板类型：6-384 孔板，兼容微量检测板。 ■2、温度控制：室温 +4℃至 70℃，且温控精度≤±0.5℃@37℃，具有抗凝集功能，可进行预热操作，使仪器在检测开始前即达到目标温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实物图片） 3、三种震荡模式：可选线性、轨道和双轨道震荡模式，适合更多实验需要。 二、软件工作站： 1、正版软件：可选择中文或英文操作系统。对仪器进行控制并可同时完成数据采集、图像捕获及数据分析。 2、模块化功能操作：可任意调整程序编辑步骤。 3、一键式数据 EXCEL 导出功能：可迅速将数据导出至 EXCEL 表格中。 4、多种报告编辑导出模式可选：可选择导出内容、格式及导出位置，并可提前编辑报告模板进行数据套入。 5、内置模板文件：方便参考。 6、检测模式自动切换：各种检测模式（如吸收光和荧光）之间的切换可用软件自动切换。		
3	多功能凝胶成像分析系统	设备用途及功能：用于生物分子成像的双通道近红外激光成像系统，包括：敏感、定量的蛋白印迹检测、多色近红外荧光检测等应用。可成像印迹膜，凝胶，三明治凝胶，植物组织，96 孔板、384 孔板，芯片，培养皿等样品。 一、技术参数 1、检测模式：近红外荧光成像。 2、激发光源：≥2 个，685nm 和 785nm 等，内置激	1	套

	光光源。 ★3、预置至少 5 支激光光源接口，可升级。（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实物图片） 4、检测器：PMT 光电倍增管。 5、检测强度：250-1000v 电压设置，1v 精调。 6、通道数量：≥3 个。 7、同时检测成像：至少可同时检测 2 种蛋白，CyDye 700、CyDye 800、DyLight 680、DyLight 800、Alexa Fluor 680、Qdots 705 及 Qdots 800 等近红外荧光染料。 8、动态范围：≥5 个数量级。 9、图像格式：≥16 位。 ★10、扫描面积：≥25×32cm，支持自定义扫描区域。（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实物图片） ■11、通量：可同时成像 9 个 96 孔板或 384 孔板。（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实物图片） 12、检测样品类型：至少包括 NC 膜、PVDF 膜、1-9 块 96/384 孔微孔板、琼脂糖凝胶、“三明治”PAGE 胶、裸 PAGE 胶、蛋白质芯片、组织器官切片等。 13、扫描速度：两种，正常和慢扫。 14、扫描模式：自动、半自动和手动。 15、半自动扫描方式：可选择感兴趣的扫描区域，通过优化 PMT 电压，使感兴趣区域达到合适的灰度值。 16、分辨率：≤11um。 17、标配滤光片：IRshort 720BP20，IRlong 825BP30。 18、滤光片架：≥8 个滤光片位置。 19、扫描平台：至少包含两个，低荧光玻璃平台、多功能镂空式平台。 20、多功能平台：针对不同样品（孔板、三明治凝胶等）调整聚焦，提高成像质量。 21、可拆卸平台：独立成像平台，易清洁，有效防止样品交叉污染。 22、图片保存格式三种可选：.gel，.img 和.tif。 23、图片浏览模式下，可查看灰度值，调节对比度，多通道颜色叠加，放大图像，输出显示界面等。 24、分析软件：自动或手动完成泳道识别、条带定位、背景扣除并计算相对含量和归一化定量分析。		
--	--	--	--

		25、背景扣除方式：≥4 种可选。 26、图像编辑：可以添加伪彩，调整对比度，裁剪旋转。 27、支持自定义模板计算蛋白或核酸分子量，等电点。 28、具有 3D 视图拓展功能，支持点计数、孔板分析，可进行快速 ICW 定量分析。 29、归一化定量：具有总蛋白、看家蛋白等归一化功能。 30、数据报告：自定义分析报告内容并导出，可关联色谱曲线分析蛋白纯度，并将凝胶样品编号标记在色谱图中，可以提供分析软件界面截图。 二、基本配置： 1、主机一台，内含 685nm 和 785nm 激光光源，滤光片架及滤光片两个，PMT 检测器。 2、低荧光玻璃平台一个：用于裸胶或膜的荧光成像和化学发光。 3、多功能镂空平台一个（含孔板支架）：用于三明治凝胶，96 孔板等成像。 4、控制软件、USB 连线、电源线、用户手册等。 5、控制数据处理终端及分析软件一套。		
4	生物显微镜	一、技术参数： 1、仪器可放在二氧化碳培养箱内连续工作数周，能长时间实时动态监测细胞培养。 2、电源：100-240 伏特，50/60 赫兹；运行环境：0° 至 42° C，5% 至 95% 相对湿度，无冷凝。 3、功能模块：可实时观测多组细胞生长过程，方便多人同时开展不同的实验；兼容各种培养容器，可获得每个时间点的照片、数值、曲线、影像等资料，为长时间细胞生长曲线检测、细胞增殖、细胞毒性、细胞杀伤、抗体内化和肿瘤球分析等多种应用提供丰富可靠的数据支持。 4、光源：多色高功率 LED 光源。 ■5、成像原件（相机）：CMOS 相机，物理像素≥700 万像素，分辨率≥3200×2200。（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实物图片） 6、物镜：4 倍、10 倍、20 倍，3 镜头物镜转盘可自动切换。 ★7、数据采集： BF+FL1+FL2/96 孔板整板/10X/4 FOV/—18min/抗体内化、 BF+FL1+FL2/96 孔板整板/4X/1 FOV（内接框）/—15min /常规荧光实验、	1	套

	BF+FL1+FL2/6 孔板整板/4X/10 FOV/—5min/划痕、BF/96 孔板整板/4X/1 FOV/50 层/—12min/类器官。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实物图片） 8、不少于四色荧光通道： Ex:369-414, Em:415-455、 Ex:456-500, Em:501-537、 Ex:537-571, Em:572-615、 Ex:616-658, Em:659-736。 9、数据呈现：JPG、TIFF、BMP、PNG、AVI、MP4、XLSX、CSV。 10、检测原理：采用细胞微孔板板底激光测距、自动聚焦技术，对每个耗材的平面和厚度误差进行测量，确保各类耗材的孔位清晰成像，采用可移动的XYZ 轴平台，位移距离 $X \leq 115\text{mm}$、$Y \leq 220\text{mm}$、$Z \leq 2\text{mm}$，移动精度 $1\text{ }\mu\text{m}$，可重复拍摄位置和最佳焦距，确保图像拼接的准确。 ★11、软件能自动同时进行 Z 轴层扫叠加和大图拼接的图像处理，适用于 3D 类器官等大型 3D 样本成像，大图拼接最多可选择 80 个视野。（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实物图片） 12、板载数量：具备 ≥ 6 个板位载架，可同时拍摄 6 块板等多种细胞培养容器，无需额外配备机械臂等传输部件。 13、通量：≥ 6 组独立实验同时进行，不同板位可选择不同的实验、不同的拍照倍数、拍照频率和成像通道，软件自动切换不同物镜，无需手动操作。 14、耗材兼容性：兼容 ≥ 600 种规格的微孔板、培养皿、载玻片和 T-25, T-100 培养瓶等细胞培养耗材。 15、成像方式：拍照通过物镜转盘移动进行样品扫描成像，成像过程中无需移动样品，避免样品挪动对细胞状态和对焦的影响。 16、可远程操作标准分析软件：可安装在用户任意数据处理终端中，可保证 10 人以上同时远程控制，实现远程数据查看及分析，无需借助第三方软件。 17、明场与荧光通道 Overlay 叠加功能：支持软件内置 Overlay 分析功能，图像分析时，可以将任意通道图片叠加显示和分析，无需借助第三方软件。 18、数据分析：无人值守的全自动连续图像捕获、实时分析和定量化图表结果输出，绘制时序动态曲线，自定义绘制不同类型的图表，包括柱状图、散点图和折线图等。		
--	---	--	--

		19、荧光成像时，可自动计算荧光细胞数目、荧光强度、每个细胞荧光强度、荧光面积。软件基于不同的算法可对无标记和荧光标记的细胞、克隆、斑块或球体进行识别；被识别的目标将被软件沿轮廓勾勒标记。 20、分析模块：汇合度，划痕，荧光转染，肿瘤球分析，类器官分析，细胞凋亡，细胞杀伤、细胞健康等。 21、图像识别：I 人工智能图像分析算法，结果可通过其他分析模块进行二次分析，对结果可进行自主修改和确认。 22、系统组成：系统主机。 23、数据处理终端推荐配置：内存 128G 及以上，运行内存 16G 及以上，硬盘 16T HDD 及以上；显示器分辨率不小于 1920*1080。 24、主机重量：≤20kg。 25、电源输入：AC 110-240 V，50/60 Hz，1.5A，60W。 二、配置清单： 1、主机内置式 1 套，包含气套式培养箱 240L 及以上。 2、细胞质控倒置显微镜 1 套。 3、玻片质控正置显微镜 1 套。 4、取样解剖显微镜 1 套。		
5	实验样本制备存储设备/系统	一、该系统由以下两个单元部分组成： （一）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包括梯度 PCR 和蛋白/核酸电泳系统单元)1 套。 （二）落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包括样本存储超低温冰箱）1 套。 二、技术参数： （一）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热循环系统：珀耳帖效应系统。 2、通道数：6 色激发光通道和 6 色检测光通道同时检测 6 种不同荧光，达到 21 种不同检测和激发通道组合，通道完全开放，支持国产、第三方生产的染料、试剂。 3、模块规格：96 孔 0.2ml 模块。 4、反应体积：5-100 μL。 5、支持耗材：所有耗材全开放，国际标准 96 孔（0.2 mL）透明反应板与光学盖膜，0.2 mL 八连管，0.2mL 单管。 6、主机最高升降温速率：6.5° C/秒。 7、温度范围：4° C - 100° C（支持样本的低温保存功能）。	1	套

	■8、温控系统：不少于 6 个独立的精确数码温控区域，每个区域可独立精确设定反应温度，每个区域之间温度范围可设定 0-5℃。（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实物图片） 9、光学系统：高亮度白光半导体光源（工作寿命＞5 年）；超级 CMOS 成像，每个循环保证孔板一次性成像检测，不同孔之间不存在时间差。 10、被动参照染料：软件支持被动染料校准校正功能，能有效校正孔与孔之间的误差、加样时的误差，样品蒸发的误差。 11、染料校准：出厂前已进行校准，安装后无需校准。 12、支持的荧光染料：包括但不限于 FAM™/SYBR™ Green, VIC™/JOE™/HEX™/TET™, ABY™/NED™/TAMRA™/Cy™3, JUN™, ROX™/Texas Red™, Mustang Purple™, Cy™5/LIZ, Cy™5.5dye, 要求必须能同时检测 FAM、VIC、TAMR 荧光，以用于基因拷贝数检测的多重实验。 13、自带存储：≥10GB。 14、内置智能数据处理终端：仪器内置智能数据处理终端，支持单机运行，智能数据处理终端要求电容屏，支持多点触控，可通过触摸屏直接进行实验条件的设置，直接定义程序，并储存数据结果。 15、云服务平台：实验数据有云服务平台保护数据，保证实验数据的安全性，同时云服务平台须具有数据分析功能。 16、动态范围：10 个对数的线性动态范围。 17、精密度：在 99.7%的置信度下，有效区分 1.5 倍的模板差异。 18、灵敏度：能检测到单拷贝数的基因；能区分 5000-10000 拷贝的差异。 19、最快运行时间：30 min。 20、梯度 PCR 模块在实验运行过程中，同一界面可查看当前运行程序的相关信息（如总运行时间、运行剩余时间、运行温度、热盖温度等）及加热模块的各列样品的实时温度。 21、配置要求： 21.1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主机一台。 21.2 梯度 PCR 一台。 21.3 原厂预装操作软件数据处理终端工作站一套。 21.4 正版引物探针设计软件一套。 21.5 96 孔反应模块一套。 21.6 96 安装验证试剂盒一套。		
--	---	--	--

	21.7 专用蛋白/核酸电泳系统一套。 (二) 落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1、最高转速 $\geq 30000\text{rpm}$，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110500\text{xg}$，最大容量 $\geq 4\text{L}$。 2、转速控制精度 $\leq \pm 10\text{rpm}$。 ★3、主机采用 ≥ 15 寸触幕式液晶显示屏（非外接式），具备中文操作界面。（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实物图片） ■4、可使用手机或计算机远程监控仪器状态，以实现跨越实验室即可对离心机进行远程监控和操作。（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实物图片） 5、仪器可实时显示运行曲线图，可追踪整个实验过程，可设置 ≥ 50 个用户，≥ 1000 个程序。 6、具备历史结果查询、分类筛选及数据导出、打印功能。 7、具备密码保护功能，要求用户密码锁功能内置于主机软件，并可设置三个级别，仪器管理者对不同的使用者进行权限管理。 8、区带/连续流操作界面以流程图显示。 9、采用可变磁阻驱动系统，以将升/降速度时间缩短一半。 10、具有智能化的减磨系统，以加快达到最高转速。 11、具备转头管理功能，提高操作安全性。 12、样品容量不平衡容忍度为 5%，可“目视平衡”。 13、仪器具备动态惯量检测功能，以在动态情况下进行转头惯量检测和能量计算。 14、仪器具备可视孔，便于用户进行定期的转速校准。 15、加/减速设定：11/12。 16、时间设定：1 分钟至 99:59 小时，另有连续时间运行（HOLD）选择。 17、安全操作功能包括转头不平衡检测、超速保护、超温保护等；有生物安全转头及样品分离袋可供选择。 18、配置清单： 18.1 主机一台。 18.2 定角转头一个，最大容量 $8 \times 50\text{ml}$，最高转速 $\geq 30000\text{rpm}$，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108860\text{xg}$，转头 K 因子 ≤ 280。 18.3 定角转头一个，最大容量 $10 \times 100\text{ml}$，最高转速 $\geq 18000\text{rpm}$，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47900\text{xg}$。		
--	---	--	--

		18.4 离心样本存储专用超低温冰箱一套，要求不低于 500L。		
6	小动物全脑宏观成像系统	功能：本系统是一种大视场、低成本的宽场成像系统，具有毫米尺度的视场和微米级的分辨率。本系统采用大通光孔径、低放大倍数的物镜，可以对小鼠全脑切片或者活体全脑皮层区域成像，实现对特定行为范式下小鼠全脑皮层各区域神经元活动的实时记录。 一、技术参数： ★1、不少于双色激发光，470nm 和 405nm，其中 405nm 作为参考通道。（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实物图片） 2、四通道行为学信号同步采集，每个通道最高支持 1KHz 采样率。 3、系统放大倍数≥ 1 倍。 4、系统成像视野：15$\times$15mm。 5、相机分辨率$\leq 7\mu\text{m}$。 6、系统的数值孔径 NA 值：0.36（F=1.4）。 7、系统工作距离$\geq 40\text{mm}$。 8、sCMOS 相机峰值量子效率$> 95\%$。 9、405nm 激发光最大功率密度：970uW/mm²； 470nm 激发光最大功率密度：650uW/mm²。 10、系统每个通道采集帧率：30FPS。 11、系统搭配有小鼠滚轮脑成像固定系统：可对于清醒状态下的小鼠的运动轨迹进行观测和记录。 12、特殊设计头部固定不锈钢微板，匹配小鼠头部形态，稳定固定小鼠头部。 ■13、系统可在进行荧光信号记录的同时进行光遗传实验，实现边刺激边记录。（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实物图片） 14、系统采集软件可在记录的同时，对齐小鼠皮层脑区，预览不同脑区荧光信号的变化。 15、分析软件可适配小鼠皮层脑区分布，提取出不同脑区在时间上的变化情况，可分析不同脑区在时间上变化的相关性，可针对不同脑区的信号进行格兰杰因果检验，验证不同脑区之间信号变化的联系。 ■16、系统匹配实验动物专用红外照明设备：660nm 680nm 730nm 三种波段可调；每个波段的亮度 10-100%线性调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实物图片）	1	套

		17、可同时扩展为动态血氧光纤检测系统，输出同步信号至光纤记录系统，实现两种设备的信号同步分析，同时动态血氧光纤检测系统配置有数字输入输出接口，实现与多个设备的同步功能。 ★18、可扩展血氧饱和度的测试。（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实物图片） 二、配置清单 1、大视场钙成像系统主机 1 套。 2、自由运动小鼠头部固定系统 1 套。 3、XYZ 三种自由度可调节的支架 1 根。 4、专用采集和分析软件 1 套。 5、用于采集和分析的专用数据处理终端 1 台。 6、实验动物专用红外照明设备 1 套。		
7	▲光遗传超微型显微成像系统	一、技术参数： 1、钙信号记录刺激光源中心波长：460nm-480nm。 2、可兼容光遗传功能光遗传刺激光源波长：625nm-635nm。 3、钙信号记录刺激光源输出功率$\leq 0.5\text{mW}$。 4、可兼容光遗传功能，光遗传刺激光源输出功率$\leq 100\text{mW}$，耦合系统后光功率$\geq 20\text{mW}$。 5、系统采集帧率$\leq 60\text{FPS}$。 6、系统光学放大倍率≥ 5.85。 7、CMOS 像素$\geq 480 \times 752$。 8、系统重量 $\leq 3\text{g}$。 9、系统成像视场$\geq 550\mu\text{m} \times 800\mu\text{m}$（可调）。 10、X，Y，Z 可调行程范围：$\pm 5\text{mm}$. 精确度$\leq 0.1\text{mm}$ 平行度：$0.03\text{mm}/10\text{mm}$. α, β 可调角度范围：$\pm 15^\circ$，精确度：0.1° . 调节平台锁紧功能。 适配透镜直径：0.5mm、1mm. 可拆卸式透镜夹持器。 11、需配套高速 USB3.0 图像采集卡，最大速度 6Gb/s。采集软件需要基于 C++编写，支持像素合并及视频数据拼接。 12、系统软件需要自带去除数据背景，自动选取胞体，获取单个细胞钙信号等功能。 13、需配有高清摄像头，实现视频和钙信号达到每帧同步记录，可同时拍摄多只动物视频长时间的同时记录，对视频每一帧进行回放，然后进行视频长度编辑或者是显示范围的裁剪等操作。 ★14、为了减少环境光源影响，配置小动物特定光源环境箱：外形尺寸$\geq 65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250\text{mm}$；光源波长范围 400-1100nm（任选三种光源）；照度 0-100lux；频率 0-100hz。（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开	1	套

		发行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实物图片) 二、配置清单: 1、钙信号成像系统主机 1 台。 2、微型显微镜和线缆 1 套。 3、数据采集和控制软件 1 套。 4、数据分析软件 1 套。 5、图像采集卡 1 套。 6、脑部植入夹持套件 1 套。 7、手术用头部固定板 1 套。 8、数据处理工作站 1 套。 9、微透镜准直仪 1 套。 10、红色光刺激 1 套。 11、小动物应用模块 1 套。 12、小动物行为视频同步 1 套。 13、脑脑接口装置 1 套。		
8	细胞拉伸培养系统	一、基本信息 1、功能: 该仪器的可在培养细胞的同时, 模拟细胞在身体内的受力, 给细胞带来外界刺激带来改变。在细胞培养箱中, 同时进行细胞培养和施加应力拉伸细胞。通过控制器的调解给细胞添加不同波形的应力和设定各种时长的拉伸循环。 2、硬件设计: ①细胞拉伸仪主机: 用于细胞的种植和细胞的拉伸; ②细胞拉伸控制器: 通过可触摸屏幕调解细胞拉伸仪主机的工作参数。 3、系统: 拉伸仪系列专用系统, 用于控制机器的动作和数据的导出。 4、控制方式: 无需外接电脑。 5、机器动力源: 电驱动。 6、温控: 室温或在培养箱中工作, 机器发热量极低不足以改变培养箱中温度。 7、拉伸池选择性: 可提供包括 3D 培养等的多种拉伸池可供选择 二、拉伸模式 1、拉伸范围: 1%~20%。 2、拉伸速度: 0.4mm/min~960mm/min。 3、拉伸长度: 0.2mm~4mm。 4、最小调频: 1%。 5、拉伸频率: 1/600~2Hz。 6、拉伸池承载量: 单次拉伸培养细胞最大面积$\geq 45\text{cm}^2$ 三、拉伸波形 1、拉伸波形: 正弦波、矩形波、三角波、组合波等。 2、波形分解: ①正弦波: 设定正弦形态的拉力波形;	1	套

		②矩形波：设定矩形形态的拉力波形；③三角波：设定三角形形态的拉力波形；④组合波：设定组合形态的拉力波形。 3、波形最小完成时间：0.5s。 4、波形最大完成时间：24h。 5、最大拉伸保持时间：24h。 四、循环模式 1、模式类型：①计拉伸次数循环；②工作/间歇循环。 2、设定时长范围：最大拉伸循环时间 24h；最大间歇时间 24h。 五、放置模式： 1、内置：专用培养箱中放置（37° C，CO2 浓度 5%）。 2、设备分体式：控制器和主机分开，控制器可实时在保温箱外调节参数。 3、拉伸方式：机械应力精准传导，非气压。 六、数据处理及软件 1、可直接热插拔外部 SD 储存卡、USB 储存卡等。 2、可导出全部数据或单独导出图片数据、记录数据。 3、可以提供英文语言版软件，全球通用。 七、配置清单 1、主机 1 台。 2、控制器 1 台。 3、托盘 5 套。 4、拉伸池（可重复使用 30 次以上）。 5、拉伸实验专用培养箱（不小于 170L）1 套。		
9	生理/病理成像检测分析系统	一、该系统功能可实现凝胶成像，western blot 化学发光成像，荧光标记成像，核酸蛋白超微量检测等 二、技术参数 1、科研级 CCD 相机 1.1 CCD 分辨率$\geq 2838(H) \times 2224(V)$，不低于 600 万真实像素。 1.2 图像分辨率可达 2000 万像素。 ★1.3 CCD 温度$\leq -55^{\circ}\text{C}$，有效降低 CCD 暗电流干扰，提高了 CCD 检测信噪比，获得最佳质量的图像。（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实物图片） 1.4 化学发光检测的量子效率，77%@450nm。 ■1.5 f 值≤ 0.74，全自动定焦镜头，提高单位时间内的进光量。（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实物图片）	1	套

	1.6 图像数据传输：USB3.0 快速传输数据。 2、暗箱 2.1 不锈钢箱体，环氧涂层，有效防止化学腐蚀和过滤 UV 光对操作者的伤害。 2.2 带有阻尼的磁力吸附门，关闭更加容易，电磁门锁，保证曝光过程中门不被打开。 2.3 推拉式超亮紫外透照台，带有一体式紫外防护板，方便切胶操作。 2.4 透照台可任意更换，可拆出单独使用。 2.5 具有超亮紫外透射技术，背景清晰，无任何杂光干扰。 2.6 侧壁白光及透射白光，用于照明以及考马斯亮兰或银染的蛋白胶、胶片或膜。 ★2.7 根据实验需要后期可升级侧壁 7 通道插拔式脉冲 LED 激发光装置，涵盖深蓝、蓝光、绿光、红光、远红光，双通道近红外等波段，满足多种激发光源的需求，可用于多色荧光及小动物活体成像。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实物图片） 2.8 全自动控制滤光片轮，≥ 7 位。 2.9 五层样品位置，四层用于化学发光，避免样品的交叉污染。 2.10 带有样品位置感应器，系统自动感应样品位置，无需反复对焦。 ★2.11 预留小动物麻醉接口，可接入气体麻醉。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实物图片） 3、图像获取及分析软件 3.1 标配图像采集及分析软件，具有一键获取成像技术。 3.2 自动，手动，连拍三种曝光模式，最多可连拍 ≥ 99 张图片。 3.3 连拍模式中，具有递增，积累，重复和任意编程等模式。 3.4 可设定个人拍照参数，并保存为方法，方便调用； 3.5 具有自动生成 Marker 图像功能，自动合并信号图像。 ■3.6 可拍摄彩色 Marker 图像，非添加伪彩。（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实物图片） 3.7 具有 3D 扫描功能，直接获取 3D 图像，便于了		
--	---	--	--

		解图像的背景，信号强度等信息。 3.8 GLP 功能，记录图像的拍照时间，拍照参数等信息。 3.9 图片编辑功能，可对图像进行裁剪，添加文本，旋转角度。 3.10 背景去除功能，可去除背景或去除噪点。 3.11 平场校正功能。 3.12 具有分子量测定功能，自动计算所有条带分子量。3.13 具有迁移率分析功能。 3.14 具有定量分析功能，获得条带面积、灰度值以及相对信号强度等。 3.15 具有图像管理技术 (Image Master technology)，可使操作者直观了解图像的亮度、动态范围和像素饱和度，自动判断图片的质量，进而实现对每幅图像进行控制，有利于后续的产品定量的精确度。 4、配置荧光标记实验专用成像单元一套，双屏互联，9 位全自动背照式滤光片轮，内置信号迁移系统保证分辨均匀性。 5、配置核酸、蛋白定量模块单元一套，波长范围 190—850nm，可进行连续波长全光谱分析。 三、配置要求： 1、成像系统主机 1 台。 2、紫外透照台 1 台。 3、紫外白光屏 1 台。 4、荧光标记成像单元 1 台。 5、超微量微孔板分光光度计模块单元 1 套。		
第二包 活细胞工作站等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研究级倒置荧光显微镜（进口）	主要技术指标 一、研究级倒置荧光主机 1、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 2、观察方法：能够实现明场、荧光、相差多种观察方式。 3、端口：4 个输出端口，手动端口切换，分光比例为目镜 100%，左端 100%，右端 100%，选装目镜 20%/左端 80%。最多可升级为 6 个输出端口，可同时连接多个外接设备。 ■4、多层光路系统：必须为双层光路设计，可实现双层光路同时成像。（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开发	1	套

	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实物图片) 5、中间变倍：机身集成中间变倍模块，手动切换 1X/1.5X。 ★6、视场数：端口成像 FOV$\geq$25mm。（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实物图片） 7、透射照明立柱：高亮度 LED 透射照明立柱，内置复眼透镜，为整个视野提供均一明亮的照明；集成手动光闸，视场光阑，后倾角度$\geq$25 度。 8、聚焦系统：手动调焦、同轴粗微调焦旋钮，调焦行程$\geq$10mm。 9、目镜与目镜筒：双目独立屈光度可调，10X 目镜，视场数$\geq$22mm。 10、载物台：精确定位功能手动载物台，行程$\pm$X57mm x $\pm$Y36.5mm、长/中/短调节手柄可选。可适用调节销调节行程范围。 11、聚光器：7 工位手动系统聚光镜转盘，聚光镜调节行程$\geq$66mm，长工作距离聚光镜，N.A$\geq$0.52，WD$\geq$30mm。 12、物镜转换器：编码型六孔位物镜转换器。切换物镜时软件自动切换对应标尺。 13、落射荧光单元： 13.1 荧光激发块转盘：编码型荧光激发块转盘，标准配置$\geq$6 个位置旋转盒、切换滤光块时软件可自动切换对应滤光块信息；配备有“消杂光漏斗”模块。 13.2 荧光光源：长寿命 LED 光源，寿命$\geq$20000 小时。配备四个 LED（385nm、475nm、550nm、621nm），独立控制器可开关光源和无极调节光源亮度。光源直接耦合进荧光光路，无需对中。软件控制各个波长的输出，可实现所有波长同步调强度或者单个波长分别调节亮度。可即开即关；无需光闸可实现高速实验。 ■13.3 支持大视野成像的落射荧光照明器配有石英材质的复眼照明透镜，可提供包括紫外在内的广谱的高透过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实物图片） 13.4 本次配置三个带通荧光激发块：紫外/蓝色/绿色激发块各 1 块。配备有“噪声消除”功能，能消除荧光成像中的杂散光。 ■14、物镜：共 5 颗： 14.1 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 4X N.A. $\geq$0.13，		
--	---	--	--

	W. D. $\geq 16.4\text{mm}$。 14.2 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 10X N. A. ≥ 0.30, W. D. $\geq 15.2\text{mm}$。 14.3 超长工作距离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 20X N. A. ≥ 0.45, W. D. $\geq 8.2-6.9\text{mm}$。 14.4 超长工作距离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 40X N. A. ≥ 0.6, W. D. $\geq 3.6-2.8\text{mm}$。 14.5 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60X N. A. ≥ 1.42, W. D. $\geq 0.15\text{mm}$。 (针对第 14 条,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实物图片) 二、专用相机一: 高分辨率科研级单色 sCMOS 成像系统 1、芯片规格: 单色 sCMOS 芯片, 尺寸: $13.3 \times 13.3\text{mm}$, 对角线 18.8mm。 2、物理像素: 420 万像素, 最大分辨率: 2048×2048。 3、响应速度: 最大帧数 40FPS(分辨率 2048×2048)。 4、量子效率: 最大 80%。 5、A/D 转换: 16bit。 6、满井电子: $\geq 45000e^-$。 7、读出噪声: $\leq 2.1e^-$。 8、动态范围: 21400:1。 9、快门类型: 滚动快门。 10、接口类型: USB3.2 GEN1.2 数据接口, 通过 USB 供电。 三、专用相机二: 超高分辨率彩色 CMOS 成像系统 ■1、图像传感器规格: 彩色 CMOS 图像传感器, 尺寸: $\geq 35.8 \times 23.8\text{mm}$。(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实物图片) ■2、物理像素: 2390 万像素。(非像素位移技术获得)、单次拍摄最大分辨率: 6000×3984。(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实物图片) ■3、响应速度: 9fps(最大分辨率 6000×3984 下)。66fps(分辨率 1920×1080 下)。可使用 ROI 模式, 以更高的速度下拍摄任何特定位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实物图片) 4、曝光时间: 100 微秒-120 秒。 5、数据处理终端接口: USB3.2 GEN1.2。可方便数据传输。 ■6、可同时实现彩色拍摄和单色拍摄, 彩色模式拍	
--	---	--

	摄 400-680nm 彩色图像。单色模式可拍摄 400-850nm 的图像。（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实物图片） 四、配套控制分析及数据处理终端 1、原装正版中文软件：主要功能：多窗口显示，摄像头控制、单幅图像拍摄/动态图像拍摄；时间序列图像获取；多点图像拍摄；AVI 动态流拍摄；物镜定标；直方图显示；手动测量；多维图像拍摄。 2、数据处理终端一套：配置不低于：8 核心 CPU/16G 内存/256G 固态硬盘/1T 机械硬盘/2G 显存独立显卡/24 寸高清液晶显示器 1920×1080。 五、活细胞专用高分辨物镜头组： ■1、配置 40X（水镜）、60X（水镜）、100X（高分辨油镜）可自由更换，并支持活细胞工作站配套，具体要求如下： 1.1 平场复消色差水镜 40X N.A. ≥1.15，W.D. ≥0.61-0.59mm。 1.2 平场复消色差水镜 60X N.A. ≥1.27，W.D. ≥0.18-0.16mm。 1.3 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100X N.A. ≥1.45，W.D. ≥0.13mm。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实物图片） 六、基本配置： <table><tr><td>1、显微镜主机</td><td>1 套。</td></tr><tr><td>2、透射明场照明系统</td><td>1 套。</td></tr><tr><td>3、相差附件</td><td>1 套。</td></tr><tr><td>4、物镜（空气镜）</td><td>1 套。</td></tr><tr><td>5、荧光附件</td><td>1 套。</td></tr><tr><td>6、单色摄像头</td><td>1 台。</td></tr><tr><td>7、彩色摄像头</td><td>1 台。</td></tr><tr><td>8、控制软件</td><td>1 套。</td></tr><tr><td>9、数据处理终端</td><td>1 台。</td></tr><tr><td>10、40X（Apo 水镜）</td><td>1 只。</td></tr><tr><td>11、60X（Apo 水镜）</td><td>1 只。</td></tr><tr><td>12、100X（Apo 油镜）</td><td>1 只。</td></tr></table> 七、其他要求： 1、本套设备为大型精密科研仪器，货到后将严格依据招标参数进行验收。 2、投标产品如为进口，则须提供产品制造厂商（或制造商的国内公司或产品合法代理商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扫描件，须体现项目编号和项	1、显微镜主机	1 套。	2、透射明场照明系统	1 套。	3、相差附件	1 套。	4、物镜（空气镜）	1 套。	5、荧光附件	1 套。	6、单色摄像头	1 台。	7、彩色摄像头	1 台。	8、控制软件	1 套。	9、数据处理终端	1 台。	10、40X（Apo 水镜）	1 只。	11、60X（Apo 水镜）	1 只。	12、100X（Apo 油镜）	1 只。		
1、显微镜主机	1 套。																										
2、透射明场照明系统	1 套。																										
3、相差附件	1 套。																										
4、物镜（空气镜）	1 套。																										
5、荧光附件	1 套。																										
6、单色摄像头	1 台。																										
7、彩色摄像头	1 台。																										
8、控制软件	1 套。																										
9、数据处理终端	1 台。																										
10、40X（Apo 水镜）	1 只。																										
11、60X（Apo 水镜）	1 只。																										
12、100X（Apo 油镜）	1 只。																										

		目名称，如投标产品非进口则无须提供。		
2	活细胞工作站（进口）	主要技术指标 一、智能活细胞成像系统主机 1、光学系统：CFI60 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geq 45\text{mm}$。 ★2、箱体型一体化结构，智能活细胞培养显微镜，能够实现明场、荧光等多种观察方式。可实现全电动调节，并在同一套软件中控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实物图片） ■3、视场数：端口成像视野≥ 25。（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实物图片） 4、透射照明：高功率 LED 透射照明。 5、调焦单元：电动调焦、同轴粗微调焦旋钮，调焦行程$\geq 10\text{mm}$。最大驱动速度$\leq 2.5\text{mm/s}$。 6、载物台：精确定位功能电动载物台，行程$\pm X59.5\text{mm} \times \pm Y39.5\text{mm}$、配有通用载物台适配器、可放置切片、35mm 培养皿。另配有多孔板适配器一只。最大驱动速度$\leq 25\text{mm/s}$。 7、物镜转换器：电动六孔位物镜转换器。配备完美对焦系统能够自动修正温度变化和机械振动带来的焦点漂移；此完美对焦系统兼容多种波长，从紫外到红外均可适用。 8、荧光激发块转盘：电动荧光激发块转盘，标准配置≥ 6个位置旋转盒；带有电动光闸。 9、荧光光源：长寿命 LED 光源，寿命≥ 20000 小时；配备四个 LED（385nm、475nm、550nm、621nm），独立控制器可开关光源和无极调节光源亮度。光源直接耦合进荧光光路，无需对中。软件控制各个波长的输出，可实现所有波长同步调强度或者单个波长分别调节亮度。可即开即关；无需光闸可实现高速实验。 10、本次配置四个带通荧光滤光块：DAPI/FITC/TRITC/cy5 激发块各 1 块。配备有“噪声消除”功能，能消除荧光成像中的杂散光。 ■11、物镜： 11.1 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 4X N.A. ≥ 0.13，W.D. $\geq 16.4\text{mm}$。 11.2 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 10X N.A. ≥ 0.30，W.D. $\geq 15.2\text{mm}$。 11.3 长工作距离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 20X N.A. ≥ 0.7，W.D. $\geq 2.3-1.3\text{mm}$。 （针对第 11 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开发行的技	1	套

	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实物图片) 12、配置有放置在载物台上的细胞培养箱、精确控制温度和湿度，确保细胞能培养 1 周以上。 ■13、配有物镜自动补水装置，可控制定时定量自动补水。（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实物图片） 二、转盘共聚焦附件： 1、高速共聚焦扫描头： 1.1 转盘共聚焦成像视野 $FOV \geq 22\text{m}$。 ★1.2 转盘共聚焦转速 ≥ 15000 转/分钟。（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实物图片） ■1.3 扫描模式，可在共聚焦模式、宽场成像模式间自由切换。（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实物图片） 1.4 高速共聚焦扫描头，最高可达成像速度每秒 $\geq 400\text{fps}$。 1.5 内置高速 6 孔位发射光滤光片转轮，孔径 25mm，满足 DAPI、GFP、RFP、CY5 切换观察。 2、高灵敏背照式制冷型 sCMOS 相机 2.1 sCMOS 芯片：光电转换效率： $\geq 95\% @ 575\text{ nm}$。 2.2 有效像素阵列：2048x2048 正方形像素尺寸：$6.5\text{ }\mu\text{m} \times 6.5\text{ }\mu\text{m}$。 2.3 帧频： ≥ 40 帧/秒 (FPS) @2048x2048pixels。 2.4 传感器可冷至 -10°C。 ■3、高功率激光光源：激光器及激光耦合系统 3.1 波长：400nm, 光束出口功率： $\geq 500\text{mW}$。 3.2 波长：470nm, 光束出口功率： $\geq 500\text{mW}$。 3.3 波长：555nm, 光束出口功率： $\geq 500\text{mW}$。 3.4 波长：640nm, 光束出口功率： $\geq 500\text{mW}$； 3.5 光路耦合，多模光纤激光输出，实现波长选择和能量控制，激光输出模式：单线/多线混合输出功率 0-100%连续可调。 （针对第 3 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实物图片） 三、高级分析及数据处理终端 1、智能化设置功能：根据不同应用需求，软件可以“一键设置”自动切换所有的光路配置。 2、REUSE 功能：再次调用存储在每张图像里的所有的拍照参数来重现实验及进行精确对比。		
--	---	--	--

	3、多维获取图像功能：包括多通道荧光、Z 轴序列扫描、时间序列扫描、区域扫描、旋转扫描、变倍扫描、多点扫描、多通道扫描、大视野拼图扫描等。 4、裁剪功能：灵活地选择任意形状扫描区域。 5、共定位分析功能，可定量分析不同标记之间的定位关系，可显示定位关系的荧光分布图。 6、图像分析和操作：用各个参数做荧光共定位和直方图分析，任意线的轨迹测量，长度、角度、表面、强度等的测量。操作：加减乘除、比例、位移、滤波（低通滤波、中值滤波、高通滤波）。 7、三维测量功能：可以对三维图像进行长度、荧光强度等测量。 8、三维重建功能：多种显示模式，包括视频制作、投影显示等； 9、反卷积功能：可以进行 2D 和 3D 图像去卷积，提高图像清晰度；。 10、Z 轴深度补偿功能：补偿由于样品深度增加造成的信号衰减。 11、扫描条件调用功能，从已保存图像中快速调用并将硬件设定的原始扫描参数。 12、编程功能：可将复杂扫描程序的预先编程，执行过程中的互动调整。 13、具有图形化的感兴趣区域荧光强度平均值分析，实时或在扫描完成后显示和计算离子浓度。 14、具有直方图（Histogram）分析工具，可测量直线和任意形状曲线的荧光强度分布，可测量长度、角度、面积、荧光强度。 15、图像运算功能，包括加、减、乘、除、比率(ratio)、移位、滤镜。 16、图像浏览软件：可用于任意计算机，以便于浏览、输出共聚焦图像。 17、数据处理终端一套：内存：≥64G，512SSD，≥1T 硬盘，64bit，≥32 英寸高清液晶显示器。 18、光学防震台一套：尺寸：1200×800mm（允许误差±10mm），自动水平，自动充气，面板采用高导磁不锈钢板。 四、基本配置： <table><tr><td>1、一体式显微镜主机</td><td>1 套。</td></tr><tr><td>2、透射明场照明系统</td><td>1 套。</td></tr><tr><td>3、物镜 4X 10X 20X</td><td>1 套。</td></tr><tr><td>4、荧光附件</td><td>1 套。</td></tr><tr><td>5、转盘式共聚焦模块</td><td>1 台。</td></tr><tr><td>6、单色相机</td><td>1 台。</td></tr><tr><td>7、控制软件</td><td>1 套。</td></tr></table>	1、一体式显微镜主机	1 套。	2、透射明场照明系统	1 套。	3、物镜 4X 10X 20X	1 套。	4、荧光附件	1 套。	5、转盘式共聚焦模块	1 台。	6、单色相机	1 台。	7、控制软件	1 套。		
1、一体式显微镜主机	1 套。																
2、透射明场照明系统	1 套。																
3、物镜 4X 10X 20X	1 套。																
4、荧光附件	1 套。																
5、转盘式共聚焦模块	1 台。																
6、单色相机	1 台。																
7、控制软件	1 套。																

		8、数据处理终端 1 台。 9、显微镜用活细胞培养装置 1 台。 10、自动补水装置 1 套 五、其他要求： 1、本套设备为精密科研仪器。货到后将严格依据招标参数进行验收。 2、投标产品如为进口，则须提供产品制造厂商（或制造商的国内公司或产品合法代理商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扫描件，须体现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如投标产品非进口则无须提供。		
3	细胞 节律 培养 箱 （进 口）	1、样品培养皿大小$\geq$直径 35mm。 ★2、测量通道数$\geq$32 通道，每通道可以独立启动和停止。（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实物图片） ■3、测量模式：采用光子记数模式（记数范围：10-20 次/秒）。 ★4、配备光电倍增管数量$\geq$4 个（每个光电倍增管控制 8 个培养皿）。（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实物图片） 5、测量频率可调：可以随意设置，可从每小时一次到每分钟一次。 6、记数周期：10 秒-1 小时程序可选。 7、数据处理：原始数据可导出 EXCEL，可分析出周期图，活动图，光谱图，基线位移等。数据分析和采集可同步进行，数据可以到 clocklab 软件中分析。 ■8、软件支持分析参数如下： 8.1 周期图的峰值，频率和权值。 8.2 快速傅立叶变换图、活动曲线图。 8.3 第二峰值，频率和权值。 8.4 每天的活动度。 8.5 相位移动。 8.6 快速傅立叶变换的最大频率值。 8.7 Tau 和 Alpha 值。 8.8 计算出任意数量的动物在每分钟内活动次数的平均值。当使用对单个动物数据的分析特性和曲线图时，可以将平均输出值视为一个动物的数据。 （针对第 8 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实物图片） 9、工作温度：37℃。 10、尺寸：长宽高$\geq$35.5$\times$34.3$\times$35.5cm。	1	套

		11、培养单元配件，包含抓力测试、电子刺痛、冷热控温等。 12、投标产品如为进口，则须提供产品制造厂商（或制造商的国内公司或产品合法代理商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扫描件，须体现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如投标产品非进口则无须提供。		
--	--	--	--	--

三、安装调试、质保、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

- （1）若仪器发生问题，需保证 8 小时内服务应答，48 小时内达到现场解决。
- （2）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专业技术服务工程师团队，必要时可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 （3）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维修中心，若仪器出现故障，应具有维修能力。

2、安装调试及质保：

仪器到达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1 周内要执行安装调试，所有设备须是到货日前 12 个月之内生产的全新产品，所有功能（包括软件功能）和部件均须列明清单，以备到货安装时核对查验。

免费质保期内提供不少于 2 年免费上门维护维修及技术支持服务（含升级、培训等），免费质保包含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包括附属配套部件及所有零配件。从验收之日起质保期内，采购人所购的设备各部件发生故障，厂家及中标人应负责上门维修，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直至正常运行，更换零配件后应免费延长质保期 1 年。在无故障的情况下，每年定期上门对机器进行检测，运行调节，内部清洁等，以上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3、培训：

在用户现场对用户为期不少于 7 天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注意事项等。采购人根据此内容调整并补充。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投标总价，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安装、运输劳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供货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价一次性包死，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1 条中的不良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信用记录情形	
3	投标有效性 声明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2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5	招标文件获取情况	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获取。	
6	硬件信息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进口产品（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于进口产品的要求。	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8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2 技术响应表、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9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安装调试、质保、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报价要求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10	投标文件规范性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65%；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 投标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6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	--	---	---------------------------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分)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第一包： 标志“■”代表重要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u>4</u> 分，共 <u>15</u> 项，共计 <u>60</u> 分； 第二包： 标志“■”代表重要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u>4</u> 分，共 <u>15</u> 项，共计 <u>60</u>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货物指标要求”中证明材料要求作为评审依据。	0-60分
	产品培训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实施方式、培训教程、	0-3分

		培训内容、师资力量、培训周期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培训计划、方案详实、培训内容和教程明确,培训周期安排明确,得3分; 2. 培训计划或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方案内容有待完善提高,得1分;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货 安装 (调 试) 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承诺的供货安装调试、进度安排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完善可行,时间节点明确,与项目适配度高,得3分; 2. 方案内容有待提高完善,得1分; 3. 未提供不得分。	0-3 分
	售后 服务 与维 保方 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故障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维保方式、维保内容、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时间保证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清晰,可行性、针对性强,能充分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用户需求,方案内容有待完善提高的,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3. 未提供不得分。	0-2 分
	业绩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核心产品(至少包含各包中任一标注▲的核心产品,须与本次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供货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本小项满分2分。 注: (1) 此处业绩指产品业绩,不限合同供货方签订主体(不包含进货合同)。 (2) 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产品品牌型号、供货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加盖公章(或	0-2 分

		部门章)的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无效。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2.4.3 分值汇总

(1) 技术资信评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综合总得分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蚌埠医科大学教学及科研设备更新项目（生命科学学院设备更新）（第 1/2 包）

项目编号：26AT18602780XXXX-001/002/FSKY3400012026XXXX 号

甲方（采购人）：蚌埠医科大学

乙方（中标人）：中标单位

签订地：

蚌埠医科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_____；
- 1.5.2 交付地点：_____；
-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验收不合格，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或因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若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甲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7 安装调试与培训

1.7.1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安装，故障排除/调试和设备测试服务。

① 为方便采购人设备的正常接收及顺利开展安装前期准备工作，供应商须配合用户提供安装条件，电气要求等。

② 仪器到达用户使用现场后，由供应商派出工程师与用户共同开箱清点验收后负责安装、调试，相关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③ 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1 周内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

1.7.2 供应商应提供技术培训，具体为：

① 要求供应商提供用户现场培训及培训资料。

② 培训人员 1-____名。

③ 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双方协商时间，可根据采购人需要在供应商公司进行不少于____次的为期一周培训。

④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工艺、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1.8 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 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1.9 售后服务

- (一)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 (二)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____天____小时（工作时间）。
- (三)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4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 (四)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____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 (五)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____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 (七) 若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甲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或有效保函，收受人为蚌埠医科大学，合同期满乙方无违约的情形下退还。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保函）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1.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11.2种方式解决：

- 1.11.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1.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自甲乙双方及见证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在通过验收并交付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不延期。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

作日内，在乙方无违约的情形下，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2025 年蚌埠医科大学教学及科研设备更

新项目（生命科学学院设备更新）

【第__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蚌埠医科大学教学及科研设备更新项目（生命科学学院设备更新）
投标人全称	_____（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____包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_____（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其他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 日

备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投标函

致：蚌埠医科大学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甲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四、报价要求”的所有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有效性声明

致：蚌埠医科大学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单位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如下表：

单位名称（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投资关系（按出资比例从高到低列明所有股东及投资人）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出资比例：____%，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出资比例：____%，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出资比例：____%， . . .	
直接管理关系	管 理 关 系 单 位	管理单位全称：____， 管理单位全称：____， . . .
	被 管 理 关 系 单 位	被管理单位全称：____， 被管理单位全称：____， . . .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

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1-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_____元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提醒：										
1.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2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如无服务部分报价，此处可删除）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4				
5				
...				
合计：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表中报价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1-1 和表 1-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 表中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5	安装调试、质保、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6	报价要求			
7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注：上述响应表中，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和描述。投标人直接全部或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或只简单写上“响应”、“符合”、“达到”或“满足”等字样的，或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

的（如同一项响应中出现两个或以上品牌/两种或以上技术规格/两种或以上付款方式等），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七、供货配送、安装实施与技术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合法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十、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全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3“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 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是 ☐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全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

注：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四、所投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证明

文件

（非节能、环保产品，不需此件）

附件 1.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强制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优先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注：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附件 2.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注：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 4.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

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六、生产厂商授权（非进口产品无需提供）

（如允许标后提供授权，或为自制产品，或不允许代理商/销售商投标，不需此件）

致：某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生产厂商名称）是根据_____依法正式成立的，
主营业地点在_____（生产厂商地址）。_____公司是我公司
正式授权经营我公司_____（产品名称）的商家，它有权提供采购人的
某项目（某编号）所需的由我公司生产或制造的货物。

我公司保证与投标人共同承担该项目的相关法律责任及义务。

贸易公司名称：

出具授权书的生产厂商名称：

授权人公章：

日 期：

十七、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蚌埠医科大学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如营业执照、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